沁水县建筑垃圾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县城建筑垃圾管理，保护自然生态环境，促进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晋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沁水县城建城区范围内建筑垃圾的倾倒、运输、中转、回填、消纳、利用等处置活动及其监督管理。

本办法所称建筑垃圾，是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居民新建、改建、扩建、拆除、修缮各类建（构）筑物、管网、道路以及装饰装修房屋等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它固体废物。

**第三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是县城建筑垃圾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并直接负责县城建成区范围内（10个社区）的建筑垃圾管理工作。

龙港镇人民政府负责建设建筑垃圾处置场，建筑垃圾处置场建设要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办理环评、规划等前期手续。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出具建筑垃圾处置场用地审批和规划条件确认。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建筑垃圾处置场的选址意见和工程规划审批。

县交警大队负责对清运车辆的运输路线、速度、时限依法实行通行证管理。查处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防止遗撒措施的运输车辆，以及运输车辆的交通违法行为。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负责受理建筑垃圾管理部门移交的违反建筑垃圾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线索，并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第四条** 建筑垃圾处置实行收费制度，收费标准暂按县发展和改革局有关规定执行（参照市晋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暂行办法，单位按每立方米9元收取，个人和门店按每平方米5元收取），执行过程中随着成本运营情况适时调整。

建筑垃圾处置费应一次性缴至财政专户，建筑垃圾处置费纳入财政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入作为政府非税收入缴入国库，支出通过部门预算安排。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统计建筑垃圾填埋场受纳量后，报县财政局。县财政局接到申请后，每季度按每立方米5元拨付建筑垃圾处置费用至龙港镇人民政府。该费用专项用于补贴建筑垃圾处置场建设管理、卫生保洁和终端处置等工作。

**第五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应当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选定具备资质的测量机构，对建设工程的建筑垃圾进行测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要加强对依法选定的测量机构事中事后管理，提升测算工作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政府投资项目，以财政预算评审的建筑垃圾外运量作为建设单位建筑垃圾处置收费依据，最终以实际发生的处置量结算。

建设工程需要回填无害化土方时，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统筹调度，就近从施工工地受纳无害土方。

**第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开工前向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办理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

具体许可条件按照《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建设部令第135号）执行。

**第七条** 龙港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建筑垃圾处置场内环境管控，制定措施有效防控偷倒、乱倒县城建筑垃圾等行为。鼓励居民对偷倒乱倒县城建筑垃圾的各种车辆进行监督举报。

建筑垃圾处置场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统一合理调度使用，其他任何单位不得非法关闭、侵占、毁损、改变用途。

**第八条** 发现在市政道路内有抛洒、遗弃的建筑垃圾，无法确定责任者的，由县市容环卫大队负责及时清理。在社区、小区或背街小巷有抛洒、遗弃的建筑垃圾，由龙港镇所辖社区负责及时清理。同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采取联合执法的形式，严厉打击随意倾倒建筑垃圾行为。

对未按规定任意倾倒建筑垃圾、渣土的行为，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根据《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53号）对公民处以500元以下罚款，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